

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3-MULT-35

修正案号：39-7723

一. 标题： 检查主桨毂内侧卡箍接头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主桨毂内侧卡箍接头（inboard strap fittings）件号和序列号在本指令表1中列出的Arrow Falcon Exporters公司；AST公司；Bell Helicopter Textron公司；Global Helicopter Technology公司；Hagglund Helicopters公司；JJASPP Engineering Services公司；Northwest Rotorcraft公司；Overseas Aircraft Support公司；Richards Heavylift Helo公司；Robinson Air Crane公司；Rotorcraft Development公司；San Joaquin Helicopters公司；Southern Helicopter公司和Tamarack Helicopters公司的型号为HH-1K、TH-1F、TH-1L、UH-1A、UH-1B、UH-1E、UH-1F、UH-1H、UH-1L和UH-1P直升机，以及Southwest Florida Aviation International公司型号为UH-1B(SW204和SW204HP)和UH-1H(SW205)直升机，任何类别。

表1

接头件号	接头序列号
204-012-102-001	所有序列号
204-012-102-005	所有序列号
204-012-102-009	除了7500以上的、带有“A”或“A-FS”前缀的所有序列号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No. 2013-13-14, 39-17502;
2. Bell 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(ASB) No. UH-1H-11-07, 2011 年 5 月 31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定义接头中的裂纹为不安全状况, 并且确定了可能没有按照批准的工艺和控制流程制造的接头。这一状况可能造成接头失效、丧失旋翼叶片及直升机失控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 否则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适航指令的要求:

(1) 在25个工作小时之内, 或者15天, 以先到为准, 对每个接头进行磁粉探伤 (MPI) 检查, 如果接头已经做过MPI, 并且在件号的末尾, 或者在接头部件记录卡或相当的记录的末尾有“FM”标识, 则满足本指令的要求。

(2) 如果检查发现接头有裂纹, 则在下次飞行前用适航的接头更换。

(3) 如果检查没有发现接头裂纹, 则在下次飞行前用振动笔在件号的末尾加上“FM”的标识。“FM”字样的深度不得超过0.005英寸, 也不得延伸到距离零件边缘0.10英寸的范围内。另外, 也要在接头部件记录卡或相当的记录的末尾加上“FM”的标识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 年 7 月 24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 年 7 月 24 日

七. 联系人: 金奕山
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81185